

总 有 一 天

黄 远 著

作 家 出 版 社

一九五七年·北京

內 容 說 明

这个中篇小说，寫的是几个青年在旧社会里的遭遇。作品主要通过兩对青年的爱情悲剧和悲慘的命运，真实地寫出了旧社会里地主惡霸与反动政权勾結下人民苦难、屈辱的生活。像小施和小余，他們是普通善良正直的知識青年，只不过想靠自己的知識混碗飯吃，想愛自己所愛的人；可是楊老虎和楊胖子这些人，殘酷地摧毀了他們的一切，甚至生命。生活的歷程告訴他們：在那里，哪怕是最低微的要求也是得不到的，个人的掙扎和反抗不过是徒勞；他們只有一条出路，那就是投奔共產党，和劳动人民在一起，向暗無天日的旧社会宣战。

作 家 出 版 社 出 版

(北京东四头条胡同4号)

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 057 号

北京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

*

書号654 字數112,000 开本787×1092 1/32 印張5 $\frac{3}{8}$ 插頁2

1957年2月北京第1版 1957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00001—10000册

定价(6)1.55元

引 子

1951年春季，病房里來了一位病人，門診的診斷是114.0。這114.0是疾病的代号，其實就是精神病。令我奇怪的是這病人無論說話也好，舉動也好，都不像是位精神病人。根據門診醫生的介紹，這病人是在進院的當天早上在南大街走路時突然暈倒在地，醒來時啜泣了好一會，當時由人民警察送她進來的。

當我走進病房時，我看不到病人，在床边椅子上坐着一位農民裝束的婦人，看樣子有四十多歲。但是床鋪上却是空的。我拿着病歷單，看看上面的名字是黃冬荷，女，三十三歲，籍貫一行空着，職業是幹部。但是在我面前就只有這個婦人。我只得對那婦人問道：“你是跟黃冬荷來的嗎？她到哪里去啦？”

她冷冷看了我一眼，答道：“什麼事？我就是冬荷。”

她不开口还好，一开口，我更奇怪了。一个口就像一个洞，只有几根牙齒，門齒、犬齒几乎都脫光了。这就更顯得年老，最少有五十多歲。另外，她臉上还有好几十点

疤痕。

“你就是冬荷嗎？”我实在很难掩盖驚訝的表情。

“是我，”她兩只眼直瞪着我，好像在說：“你怀疑嗎？”

我請她把病的經過告訴我。她搖搖頭說：“我沒有病，你們搞錯了。”

“但是，你为什么在路上暈倒呢？”

“那有什么关系呢？”她站起來說，“我实在沒有病，讓我回去吧！我得回机关工作。”

我把那病歷一看，地址上面，寫着市稅務局。這地方离开医院足有五里路。我搖搖頭說：“不行，你要是再在路上暈倒，我却負不了責任。”我告訴她我会和她的机关联系好。她嘆了口氣，說：“告訴你我沒有病你偏不相信，你們做医生的真固执。”

第二天，我看到她果然好好的，只好讓她回机关工作。

三天以后，我碰到市稅務局的一个同志，問起了她的歷史，他們也搖搖頭，只知道她是新近派來工作的，行动举止談話都很正常。

“但是，”我說，“看样子，她可老了。”

“这，”他們答道，“这，很难說，不过履歷表确实是三十多歲。对了，她从前是地下黨員。”

不久，我到朝鮮去了，把这件事也忘了。

1955年4月我又回到医院來，仍然是在内科病房工作。第一天主治医师介紹我病房的一些情况，还帶我下病房巡視一下，介紹病人情况。当我们走近207号病房門口，顧医生拉着我的袖口說：“里面住着一位114.0。”

我探头一看，床上臥着的是一位幹部，穿着幹部服裝，看样子，快上四十來歲。我順手把門口的病歷牌一翻，不禁驚訝不已。因为那上面夾着的一份病歷正是我四年前寫的。

“黃冬荷，”我不禁喃喃念着这名字。

顧医生看到我這副样子，問道：“怎样，你認識她嗎？”

我答道：“記不大清楚了，四年前她是我的病人，也許有些跛足，有些麻臉……”

“但是，”顧医生笑着說，“現在她走得很好，只有在檢查身体时，才覺出她的脛骨踝骨都有些毛病。”

“現在她的病怎样了？”

“还不是老样子，一年來，因为走路暈倒進院已多次。这次組織上交代一定要她养好身体才出院。像这样患精神病的病人，一个人要一个房間，我們地方又不多，真头疼。”

因为她是114.0的病人，我們尽量給她安靜，偶然我也和她談几句，但除了知道她牙齒在1953年就补好，其它什么也不知道。至於她为什么屡次暈倒，她也懶得說。总之，對於她的病，我还是糊里糊塗。

五月間，病房的工作逐漸繁重起來，天氣一開始熱，病人就增加，每天進院的病人平均总有十個。漸漸我們感到病房不夠，在靈活运用的原則下，我們決定請黃冬荷在外休養。本來她是不願意住院的，我們這一說，她就巴不得。但是出院的前一天晚上，我無意中發現了一項有趣的現象。

那天，白天進院了十四名，八十張的病床就只剩下黃冬荷房間里空着的二張。我們預計，只要明天冬荷一走，就一共有三張空病床了。但是事情就那樣巧，那天晚上，快十二點的時候，來了一位急診的病人，是食物中毒，全身脫水甚劇，我把那病人处理好，就回到宿舍，剛倒下床不到二十分鐘，護士就砰砰在打門了。

“黃醫生，”她喊道，“207 號房裡乙床的病號暈倒了。”

我以為是食物中毒的病人虛脫了，但馬上記起 207 號乙床是黃冬荷。我恐怕護士弄錯，一面披衣，一面問道：“你說的是食物中毒的那個嗎？”

我把門一打開，看到護士的臉几乎是蒼白的，氣吁吁在說：“不是，是 114.0，她跌到地上，把頭都跌破了。”

我跑進 207 號房中，看到兩個病人都安靜地躺在床上，那食物中毒的在做生理鹽水滴入。她床邊坐着她的丈夫，手中捧着水煙筒在吸。

我問他病號為什麼跌倒，他吐了一口煙，笑着答道：

“不知道啊！我坐在这里看我老婆，才抽了兩口煙，听到鬼叫一声，她就跌下来。以后，你们的护士也听到声音赶来了。”

說完，他又用力吸了一口煙。

冬荷的手是冰冷的，脈搏是微弱頻数。我在解她衣服檢查时，她慢慢睁开眼睛，但是馬上又閉了起來，只拉着我的手，狂喊道：“叫他出去！叫他出去！”

我有些莫名其妙。难道他对她有什么侮辱行为嗎？我瞪着那男人，說：“你究竟对她怎样？”

“沒有，”那男的深深吸了一口气，“我進來到現在，坐在这里还没有动过。”

“叫他快滾！快走！快走！”冬荷一直嚷着。

我說：“怎样，他欺侮过你嗎？”

那男的几乎要站起來和我吵架，但是冬荷的声音把他止住了。

“不是，我怕，”她說，“我怕那水煙。”

这真是件怪事。我曾看到不少人，他們聞到煙的味道就难过。但是像她这样却还是第一次碰到的。

“那末，你过去暈倒都是因为水煙的緣故嗎？”

她点点头。

“为什么怕水煙呢？”我問道，心中一直是想不通。难道是尼古丁的毒使她暈倒嗎？

她搖搖頭說：“我不知道，我看到人家吸水煙，我就要

暈倒。”

這真怪了。我想也許她的愛人就是個水煙鬼。但馬上我記起她還是個未婚婦女。我想了半晌，拉着她的手說道：“你告訴我，一定有原因的，你為什麼怕水煙呢？想想看。只有你把原因告訴我，我們才能夠幫助你把病治好。”

“不，我真不願談這些事情，”她几乎是絕望地說，“我明天要走了。”

無論我怎樣動員說服，她總是搖頭。

第二天，天一亮，她就走了。

1956年的春季，我染上了肺結核。經過檢查以後，領導上決定我休息。起先我還忍得住，每天在床上躺着；但是兩星期以後，我再也躺不住了。每天吃過飯後，我就喜歡到東街散散步。這東街，雖然也是在城中，但是有鄉村的味道。道的兩旁，柳樹松柏交錯着。縣政府，醫院，法院都在這路上。我每天走過時，總喜歡在佈告牌前望望。

這天，記得是3月13日的早上，我照樣走了過去，又照樣站在佈告牌前，看到上面貼着一張佈告，寫着：

本院定3月13日上午8時公開審理楊士金、蘇秀珠離婚案件，歡迎羣眾旁聽。十四歲以下孩童禁止入庭。

過去，我也參加了好多次公審會，但都是處理反革命

案件，像离婚这类案件，还是第一次公开审理呢，大概这个离婚案有些特别吧？我看看时间还差半小时，就到公园溜了一下。回来时刚是八时多一点。我走进了法院，坐在旁听席上，看看周围也坐了几十个老百姓。法庭的正中，排着一条长形桌，上面坐着二位陪審員，一位審判長，一位書記員。長桌的兩旁排着二張小桌，本是辯護人和起訴人坐的地方，这时是空的。審判長的前方，坐着原告和被告。

我想像中是一对青年夫妇在鬧离婚，但是我所看到的，一个是上了年紀的老头子，还有一个是正值妙齡的少女。假使不是站在法庭上，誰都会以为他們正是祖孙兩輩。我進去的时候，審判長正在問那老头子。

“你叫什么名

“我叫楊士金，官長。”老头子很恭敬地回答。

“多少年歲了？”

“七十歲了，官長。”

審判長厭惡地把手一揮，輕輕說道：“請你回答我的問題，不必加上‘官長’好了。”

“是的，”老头子几乎是立正着回答，“是的，官……”但馬上把最后的一字吞掉了。

“苏秀珠是你的什么人？”審判長問道。

“她是我的老婆。”老头子笑臉答道，还稍微鞠了个躬。

我听到旁听席上有嗤的笑声。

“你們結过婚沒？”審判長問。

女的犹豫了一会，剛要开口說，早被那老头子掩着答道：“当然，当然，沒結婚还成什么体統。”

審判長眉头一皺，有些愠怒的样子。

“好了，”他說，“有証件沒？”

“当然有的，当然有的，”老头子一边回答，一边向身后示意，就有一个穿粗布衣服的妇女把一个手巾包打开，露出一小叠紙來。

“就在她手巾內。”老头子赶忙說，就像恨不得把那証書馬上交出，但是，又被審判長止住了。

“且慢，你把你当时怎样娶她的經過說一遍。”

那老头子滿臉笑容，咳了兩三声，松松喉嚨，才說：“是这样，我們結婚是媒妁之言，父母之命。”

他這一說，就連陪審員和審判長都露出了微笑的面容。

“父母之命，”審判長抑住好笑的心情，“你父母还在嗎？”

“死了二十多年了，”老头子还是笑着說。

“这样說，你只是憑媒妁之言，父母之命是談不到了。”審判長幽默地說

“是，是，是，”被告一再点头。

这时原告再也忍不住了，她大声說：“審判長，他完全

胡說！我和他根本就沒有結婚，他簡直是強盜，把我搶過來的。”

“是搶的，”老头子似乎理直氣壯，“是搶的，那證書的圖章哪里來的呢？”

審判長用手止住他們的爭辯，問那女的道：“你們既然沒有結婚，就談不上離婚了。但是你所提的是離婚，這是為什麼？”

那女的嚶的一聲哭了，說道：“我實在沒有和他結婚，他騙我的父親，說是要把我嫁給他的兒子。解放後，我才知道他有什麼結婚證書。”

“你怎會知道呢？”審判長問道。

“解放後，他對我說：‘你是我的老婆，你別想要跑，我有結婚證書。’”

“這樣說，”審判長問，“以前你不是他老婆了。”

“當然不是，”那女的哭泣着說，“我以前是他的奴才。”

“他是怎樣認得你的？”

“我和父親是在鎮上擺茶攤的。這老头常到我們攤上喝茶，騙我父親說他有一個兒子在學校念書，要和我對親，我父親糊里糊塗相信了他。解放的那年，他說要帶我回去和他兒子結婚，就這樣……”女的再說不出話來了，只是哭泣着。

“你說他虐待你，是嗎？”審判長問。

“是的，是的，”女的哭泣着說，“他好狠毒。”

“真胡說，”那穿粗布衣服的婦人凶狠狠地說，“我老爺待她真好。你看她那手又白又嫩。”

審判長瞪了她一眼說：“沒有問你，不許多嘴。”然後轉過頭來，問道：“他打你哪地方？”

那女的只是哭泣着，一聲也不响。

我看那婦人在得意地微笑着，輕輕在說：“打人，也得有人証物証。”

“当然有！”我突然聽到身後一聲喊，“当然有！”

這聲音又沉重又憤怒。我一轉頭，馬上就認得她是黃冬荷。奇怪，她怎會到這地方來呢？不但我這樣想，就連被告也似乎有些發呆。

她慢慢站了起來，舉起一只手說道：“審判長同志，請准許我發言。”

審判長點點頭。

“各位听众，”黃冬荷站着說，“你們知道坐在前面的老头子是誰啊！”

我看那老头子微微地打了個寒噤，但是馬上又鎮靜下來了。

“審判長同志，”黃冬荷說，“請你告訴我被告的姓名職業。”

審判長看着他面前的紙，念道：“被告楊土金，男，七十歲，福建省德化縣人，業商，現住安海鎮，土金雜貨鋪的

老板。”

我看到冬荷在微微冷笑，等審判長念完，她說：“錯了，我認得被告。”

老头子又一怔，馬上說道：“太太，你弄錯了，我並不認得你。”

“你當然不認得我了，我不是什么太太，”黃冬荷几乎笑出聲來，“楊士全，你再仔細看看，認得我不？”

那老头子揉揉眼睛，似乎是受了電擊般站着不動。

“是的，我還活着，”冬荷笑着說，“是的，我活得很好。你也挺不錯啊！”

我看那老头子垂下頭來。

“我在找你啊！我到处找你不到，今天真巧，恰好在这法院里碰到你了！”

那老头子把牙齒咬得發响，狠狠問道：“你打算怎样？”

“怎样？当然，算賬的日子到了！”

冬荷霍地走上前一步，激動地說，“你忘記了嗎？你啊！”她指着老头旁边那老婦人說：“你这媒婆，原來你也在这里啊！我也到处找你不到。想不到也有今天！我要求你，審判長同志，把这一对無恥的男女扣押起來。我檢舉他們是反革命分子，逃亡地主，血債累累的惡霸。”

“你胡說！”那老头子絕望地叫道，“我什么时候幹过殺人的勾当？”

冬荷冷冷地望着他，慢慢地說：“你忘了嗎？假使你

健忘，我不妨把旧賬念給你听。同志們，我有一本旧賬，保存了几年，可惜現在我沒有帶在身边……”

於是，審判長宣布改日再審判。

審判的那天，法庭真是擠得人山人海。前三天，通告就貼了出去，上面寫着：

本院訂於4月2日上午8時，在本市南街天主堂公開審理反革命分子、逃亡地主、惡霸楊士全案件，歡迎羣眾旁听。十四歲以下孩童不得入庭。

我七點半鐘就趕到天主堂，滿以為可以坐在第一排，就沒想到連最后一排也擠滿了人，只有靠牆邊的地方還是空的。我打算就靠牆坐下。忽然一個聲音在叫我：“黃醫生，來這裡擠一下吧！”

我順着聲音看去，原來就是黃冬荷，她滿臉笑容，精神異常興奮。我看她比在醫院的時候美得多。和她在一起還有三個干部裝束的婦女。我挨着她的身邊坐下。

她又說：“黃醫生，我真快活死了！”

我答道：“你應該快活些，像你在醫院那個時期，真使我頭疼，一直問你，你都不答复。”

她紅着臉說：“那時，我很难和你們說清這個問題，就是說了，也沒有用。況且，在未報仇以前，多說這些，只有使我更傷心难过。”

我笑着說：“那末，現在我希望你的病全都好了。”

“好了，好了，”她搶着答道，“那天在东街法院里头就好了一大半。你看我現在不是輕松得多了嗎？”

我說：“現在你可肯告訴我為什麼看到水煙就要暈倒嗎？人家說……”

“人家說什麼？”

“人家說你愛人是個煙鬼，也許他待你很好，也許他很凶惡，所以……”

她不等我說完，一只手搭在她身边的女同志身上，笑不可仰，半晌，才抬起頭來說：“老蔡，醫生說我的愛人是個煙鬼。”又轉過頭來，對我說：“要是個煙鬼，也還不錯，不，我沒有愛人。”

這時審判長、陪審員、書記員都入庭了，犯人也提押入庭了。辯護人坐在一邊。一会，起訴人檢察院代表也進庭了。

審判長宣佈開庭，就由起訴人宣讀起訴書。起訴書相當長，念了半個鐘頭才念完，審判長又問了幾句話，就開始辯護。

辯護人提出三點理由：（一）起訴書所列被告血債罪狀沒有足夠証據，無論人証物証都不充分。（二）起訴書所列被告倚勢強占婦女，亦無充分証據。關於殺人部分，被告身為小學校長，根本無殺人權力，所列举的殺人事件，均無被告直接參預在內。（三）唯一的証人系一幹部，但無第三者佐証。……

辯護人振振有辭，辯了約半個鐘頭，最後他說：“被告年已七十，臨解放的一年即遷居安海，解放後一貫表現甚好。現在單憑一面之詞，恐不足以起訴定罪。要求法庭重新考慮。”

我看到審判長微微在笑，冬荷的兩隻眼就好似火燒地紅，她霍地站起來，說道：“要是說証人，我就是唯一的一個，我很难對听众說明為什麼只有我一個人，因為能夠証明的人有的不在本省，失却聯繫，有的犧牲了。至於當地老百姓，几乎都被殺光了。”

“這樣你又怎能証明被告有罪呢？要是檢舉人都像你這樣說，有血債的人可要多了。”辯護人說。

我看冬荷的臉充滿了自信的笑容。她說道：“雖然同志們犧牲了，分散了，我還有他們的控訴書，控訴被告的罪惡。只是這控訴書太長了，要是念，還要得庭上的允許。”

“要是控訴書，”辯護人說，“就得念，才能使人信服。”

冬荷望望審判長，審判長點點頭，微笑着說：“那就念吧！”

冬荷走了過來，從她的女伴手里接過一包東西，從中拿出一個破舊了的本子來。我看她紅着眼睛交給檢察院的代表，對他說：“這本子上記的事情太多，太長，不可能都當庭念完。”她指出了幾個折疊着的地方說：“只念這几段就行了。”又轉過身來對着全場的人說：“這是惡霸地

主楊士全害人害得最慘的几段，但是还不过只是楊士全的罪惡的一小部分。大家耐心地听听吧！”

……啊！等檢察院的代表念完了，全場的人都轟動起來了。我含着眼淚从黃冬荷那里拿到了这本寶貴的筆記，我用發抖的手打开了破旧的紅色的硬封皮，在第一頁上，我看見了这样几个大字和一串虛点：“总有一天……”。在第二頁上，又有这样三行詩：

人民的仇恨的火焰，
將要燒毀充滿了罪惡的旧世界，
將要照耀出無限幸福的新世界。

現在我把这本筆記一字不改地抄在下面——

第 一 章

大哥的來信，一开头就說：“这年头，抗战虽然勝利了，可是天下並沒有变样，找一个餬口的位置真不容易，費了好大力量，才弄到一位小学教員的缺給你，地方虽然是比较偏僻，但总算有飯吃，比起东流西蕩，有一餐沒二餐的生活可不是強得多嗎？要是你不去的話……”看來大哥对我有些不满意，他哪会想到我是連十多元的旅費也沒有。足上的靴子破得怪可憐，靴面是补了又补，靴底也漏出了兩個大洞，走在平路上也还像样，一碰上沙石